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9/33)



联 合 国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39/33)



联 合 国

1984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4年5月14日〕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	1 - 13	1
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报告员的说明 .....	14 - 119	7
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120 - 150	35
A. 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题为“为解决争端 并防止国家间冲突设立一个斡旋、调停与 和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的建议 报告员的说明 .....	121 - 132	35
B. 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 册的提案 .....	133 - 150	39
1. 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	133	39
2. 报告员的说明 .....	134 - 150	41
四、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 .....	151 - 162	45
A. 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	151	45
B. 报告员的说明 .....	152 - 162	46

## 一、 导言

1. 1983年12月19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通过了第38/141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决议、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sup>2</sup>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3年会议工作的报告，<sup>3</sup>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4年4月2日至27日召开；

“ 3.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下面第4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认为适当的建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审议题为“为在国家间解决争端和防止冲突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

“(二) 根据特别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建议；”

“(c) 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 4.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 5.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 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会议，其中包括其工作组的会议；

“ 7.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 “ 8.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 “ 9.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 “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2.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阿根廷	日本
巴巴多斯	肯尼亚
比利时	利比里亚
巴西	墨西哥
中国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新西兰
刚果	尼日利亚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捷克斯洛伐克	菲律宾
厄瓜多尔	波兰
埃及	罗马尼亚
萨尔瓦多	卢旺达
芬兰	塞拉利昂
法国	西班牙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突尼斯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土耳其
加纳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圭亚那	美利坚合众国
印度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南斯拉夫
伊朗	赞比亚
伊拉克	

3. 特别委员会于1984年4月2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sup>6</sup>

4. 主管法律事务厅的主任兼副秘书长助理代表秘书长主持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开幕仪式并且发言。

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主管研究和研究报告的副司长杰奎林·多希女士担任特别委员会秘书兼工作组秘书。(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拉里·约翰逊先生、卢恰恩·卢卡西克先生、曼努埃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塞尔克·塞什塔克夫先生以及协理法律干事居德蒙杜尔·阿尔弗雷德森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助理秘书。

6. 1984年4月2日和4日,特别委员会第73次、74次和76次会议根据其1981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达成的协议的条件,<sup>7</sup>商定委员会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主席: 本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

副主席: 亚辛·阿埃纳先生(伊拉克)

卡洛斯·贝尔纳尔先生(墨西哥)

拉姆丹·拉马拉先生(阿尔及利亚)

报告员: 伊日·帕弗洛夫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7. 特别委员会第74次会议通过以下经修订的载于A/AC.182/L.35号文件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第 38/141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审议各国政府就大会第 38/131 号和 38/141 号决议提及的问题所提出的提案。

6. 通过报告。

8. 特别委员会 4 月 2 日第 74 次会议决定其工作组前六次会议审议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问题，随后七次会议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再随后的 13 次会议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余下 3 次会议以后视关于上述三个问题的进展分配。

9. 工作组在特别委员会主席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主持下进行其工作。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亚辛·阿埃纳先生（伊拉克）、卡洛斯·贝尔纳尔（墨西哥）和拉姆丹·拉马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及特别委员会报告员伊日·帕弗洛夫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分别担任工作组副主席和报告员。工作组成员还举行了各种非正式紧密协商会议。

10. 在 4 月 2 日和 4 日分别举行的第 74 和 76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秘书处收到澳大利亚、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和摩洛哥等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给予它们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认为，这种要求应予批准，任何其他非委员会成员国提出的任何同样的要求也应予以批准。另一方面，有人表示认为，这一问题应由特别委员会对每一具体情况作出决定，而不能由主席裁定，因为这已超出了主席的职权范围。主席在第 76 次会议上裁定，依照特别委员会以往的惯例，并根据任何代表团凡提出请求均有权被接纳为观察员的原则，这些常驻代表团提出的给予它们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应予批准。在 4 月 13 日和 26 日分别举行的第 77 次和第 7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依照主席在第 76 次会议上作出的裁定，批准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秘鲁三国常驻代表团提出的给予它们观察员地位的要求。

11. 中国代表在第75次会议上发言，他强调指出，特委会近十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制订了经大会于1982年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但特委会的工作却仍未达到中小国家的期望。他希望特委会现在能得出具体结论，提交大会审议通过。他还说，尽管对特委会的授权作了一些调整，但并不要求一切都重新开始。他在着重指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值得特委会的特别注意后说，中国愿意看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意识到自己的责任，支持特委会的工作。

12. 菲律宾代表在第77次会议上代表菲律宾前外交部长卡洛斯·罗慕洛将军阁下发言，着重指出，除非特别委员会成员不仅注重程序，而且也着眼确保其领导人发挥政治意志，否则委员会的工作就会徒劳无功。发言中还敦促委员会各成员竭尽全力运用多数意志，以使《联合国宪章》更加切实有效地实现联合国创始人于1945年所设想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13. 本报告第二、三和四各节反映了在特别委员会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以及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等专题的工作中所达成的主张。特别委员会要请大会特别注意它对和平解决争端专题（见下文第133段）及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专题（见下文第151段）所作出的结论。

## 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报告员的说明

14. 按照上文第8段所载的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工作组在1984年4月11日至23日举行的第13至25次会议上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辩论开始的一段期间内，许多发言人集中讨论大会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决议第3(a)段交付特别委员会的新任务。这项任务受到普遍欢迎，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上述决议是第六委员会和大会未经表决而通过的。某些代表团认为，这项任务已十分明确，不可能产生几种不同的解释，但也有人表示有必要明确界定特别委员会审议工作的结构，审查种种问题及其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并具体说明委员会将予制订的最后文件的性质。

15. 许多代表团表示，在大会第38/141号决议第3(a)段所要求的对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进行审查时，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使联合国有关的各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作为秘书处主管的秘书长，以及他们能够采用的一切手段，能够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包括：如何把可能造成危险的情况提请上述各机构注意；在哪一类情况下联合国应该介入；如何加速联合国的行动；各不同机构之间因其各自的职责而产生的关系和进行的合作。这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讨论阶段，应优先研究如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以便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

16. 根据第38/141号决议第3(a)段的案文，许多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专注于有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最初发展阶段。这项工作应按先后顺序进行。讨论应集中于预防冲突，这与排解冲突是十分不同的。有人指出，预防可能发生的冲突应该比停止正在进行的冲突容易，可是在可能导致国际摩擦的局

势和对和平施以威胁的局势之间只有毫厘之差。关于确保防止冲突的具体手段，除其他的方法以外，有人强调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定期会议和非正式协商，同时加强联合国的早期警报能力，例如情报收集、情报监测、事实调查团、采访团、有系统地使用已取得的情报和事实。此外，非公开外交、斡旋任务、非军事和军事观察员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联合国参与也至为重要。它们强调，这种参与只应在接受国的同意下进行。还有人提到有必要鼓励各国尽量在局势演变的最早阶段提请联合国注意，使联合国能够遏制可能发生的危险局势。这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往往被用作最后的凭借的手段，而《宪章》中规定的早期应付的办法并没有得到充分使用。有人指出，涉及可能产生冲突的國家的作用以及它们的合作，对于防止冲突是极为重要的，而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和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必须设想各当事国的同意是联合国各机构在预防冲突方面采取行动的一项重要原则。此外，在有关联合国预防冲突的作用方面，多次提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37/1和A/38/1），1983年6月10日北欧各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8/271-S/15830），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5971）中所载安全理事会在1983年就秘书长关于上述组织的工作的第一份报告（A/37/1）举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和安全理事会经芬兰按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2项所作倡议于1970年举行的一次会议。

17. 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工作组应该全面地探讨这个问题，而不仅限于联合国预防冲突这一个方面。国家应对预防冲突起主要作用这一点因此受到强调，在工作组就这个专题进行的任何一次讨论中，按照不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各国主权平等、人民自决和睦邻等原则的国家行为都被形容为一个重要方面。另外还提到条约必须遵守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争端的当事各国如果不愿以合作态度共同努力，问题就不可能和平地解决。因此，必须尊重争端当事各国的主权，让这些国家自由选择它们可以采用的办法来解决争端。有人提到区域组织，认为这些组织由于接近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而可发挥重大作用。《宪

章》本身也通过其中所建立的集体安全体系而提供了一些预防冲突的机会。所需要的是各国真正利用现有的机会，重申它们对集体安全体系的承诺。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不应忽视各国在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任何方面所起的作用，但却说委员会在现阶段应将其注意力集中在预防冲突的问题上。

18. 但是有人表示认为，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委员会不应仅就其中一个方面提出结论，只有对整个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之后才能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也才能载入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家间和平合作方面的效力的一项文件之中。特别提请注意的是，防止核灾难是预防冲突的一大任务，因为人类的生存与不使用核武器是息息相关的。在这方面，提请注意了一项提案；该提案提出了一项核武器国家间的协议，其中应包括保证将防止核战争视为核武器国家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并不进行核战争的宣传，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鼓励建立无核区，停止核武器的扩散，进行逐步的核裁军。

19. 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不应造成对《宪章》的直接或间接修改，例如使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有所混淆，也不应使联合国各不同机构的职务和重要性有任何更动。他们表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按《宪章》规定，在权力、职务和责任上达成的平衡状态必须严格加以保持。他们还表示，特别委员会如果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如何行事，那是不恰当也没有好处的。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宪章》第十条，不同意这一观点。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  
日本、西班牙、随后新西兰加入共同  
提出的工作文件 ( A/AC. 182/L. 38 )

20. 工作组在其第19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一份题为“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造成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 ( A/AC. 182/L. 38 ) 全文如下：

“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造成争端的局势

“以下的讨论要点和建议，都是关于怎样才能促进联合国各机构防止国际冲突的职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各项有关规定的这类职能，以及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间的合作。

“一、联合国有关机构为及早采取措施作好准备，以期化解潜在冲突以及缓和冲突迫在眉睫的特别局势

“1. 改进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掌握的办法和技术来增强联合国系统收集资料的能力。

“(a) 安全理事会定期开会或协商，审查国际局势。

“(b) 秘书长收集的资料可酌情转告安全理事会，途径有二：

“(一) 经安全理事会请求；

“(二) 由秘书长主动提供。

“(c) 秘书长收集的资料可酌情转告大会，途径有二：

“(一) 经大会请求；

“(二) 由秘书长主动提供。

“2. 当某一局势或争端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并未请求召开会议时，安理会可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秘书长的协助下查明这一局势的事实并不断予以审查。有关各方的参加应得到保证。

“(a) 安全理事会应更经常地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23条任命秘书长为一个具体问题的报告员。

“(b) 经接待国同意，应更多地向有关地区派出联合国调查团。

“(c) 所有会员国应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秘书长应根据第九十九条，行使其权利，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

## “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预防行动

“1. 同直接有关各方进行不公开的外交接触，包括同各方进行非正式和秘密接触，斡旋等等。

“(a) 如果适当，应鼓励各国尽早秘密同安全理事会接触。为了很快对这种接触做出反应，安理会不妨订出一些办法和非正式程序；

“(b) 如果与一潜在争端有关的一国或各国同秘书长接触，秘书长如认为适当应迅速做出处理，提供斡旋或采取他可以采取的非正式手段；

“(c) 一旦秘书长认为和平受到威胁，应当主动同有关国家接触，尽力防止局势恶化。

## “2. 预防行动的其他方式：

“(a) 安全理事会：

“(一) 应考虑行动迅速，反应敏捷，及时向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派出斡旋特派团、军事观察员和非军事观察员或采取其他联合国派驻方式；

“(二) 不妨考虑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和派出观察员特派团，以防局势进一步恶化；

“(三) 应考虑鼓励并酌情认可区域一级作出的努力，以防有关区域发生冲突；

“(b) 秘书长：

“(一) 应考虑向可能发生冲突的区域派出收集资料特派团；

“(二) 应随时可以酌情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发生冲突的局势，并依照《宪章》第九十九条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c) 大会

“(一) 应充分利用《宪章》的规定，以讨论和采取适当行动，预防发生国际冲突；

“(二) 应酌情认可区域一级作出的努力，以防有关区域发生冲突。

### “三、监测和重新估价所采取的行动

联合国各机构为预防出现某种局势而采用的方法和程序是否切实有效，应由采取行动的机构定期加以审查。

### “四、开始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采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法和程序。”

#### (a) 对整个工作文件的评论

21. 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强调指出，这份文件是与来自不同地区的许多代表团密切协商后的产物，它只是一种初步意见，目的是为了便利工作组进行讨论，接着主席说，根据他同上述共同提案国和其他有关代表团的讨论，他们的了解是，这份工作文件是作为一个基础草案，以便于讨论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他说，有一项了解是，这个问题是大会第 38/141 号决议第 3 (a) 段所提出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一个方面，对这份工作文件的讨论不妨害任何代表团就委员会任务的此一方面或其他方面提出其他文件在同等地位上加以审议的权利。

22. 许多代表团感谢上述文件的共同提案国作出的努力，向工作组提供一个健全的基础来审议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这一重要方面。他们说，工作文件所含的主旨和思想无疑会大有助于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38/141 号决议第 3 (a) 段规定的新任务作出进展。



23. 关于着重国家的作用以及在预防冲突的最初阶段需要国家之间的合作的问题，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表示这是重要的一点，可以采取几种不同的处理方式。譬如说，工作文件的每一节内单独列入一条关于国家任务的附带规定，或是在文件内另外单独草拟一个新的部分。共同提案国表示欢迎这方面能够得到广泛支持的任何提议。

24. 工作文件的基本思想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但有人表示意见认为，预防冲突不能只是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责，也应该是国家的义务。

(b) 对工作文件内特定的章节和段落的评论

25. 关于介绍性的段落。经同意延至稍后阶段，在审查了工作文件不同的章节和段落以后再加以讨论。

第一节

26. 关于“消除潜在冲突以及缓和某些冲突迫在眉睫的局势”等字，有人说，有必要为所述的这些冲突和局势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并且明确地表明由什么机构负责判断是否存在这种冲突或者局势。有人建议说，应以有关这一主题的文件的第一节专门说明在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造成争端的局势方面各国应有的行为。

第1段

27. 有人表示，第1段其实包含四个不同的提案，因为它的开首语所处理的事情与(a)、(b)和(c)分段所述的并不相同。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系统”这几个字的范围太广，他们建议改成“本组织”三字。

28. 关于开首语里提到的“收集资料的能力”，有人着重指出了各国作为向本组织提供关于迫在眉睫的冲突或潜在冲突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各该区域的这种资料的起源和来源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第1段里增加一个新的分段，指出各会员国和本组织在联合国的资料收集方面需要密切合作。

29. 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有许多可能的方式可以用来改进收集资料的能力，也许应该把这些方式详细列入开首语里面。有人提到，可以沿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和二十九条设立辅助机关，秘书长可以委任特别代表，安全理事会也可以沿用它的暂行议事规则第23条。还有一种可能，就是这种活动应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在《宪章》的范围内进行。不过，有人指出，由联合国的机构收集资料，是一种新的活动，《宪章》里没有任何条文提到这种活动。它的目的不应该是创建一个数据库，也不是建立一种自动的办法使联合国这一机构运转起来，因为联合国机构运转的基础，必须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有人强调指出应由各会员国提供资料，而且只有在事先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征得它们同意的基础上，才能派出收集资料的特派团。还有人指出，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处理对可能危及和平及安全的争端和实际形势的调查工作，而资料收集工作并非联合国的新活动。

30. 有人说，关于“改进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掌握的办法和技术来增强”资料收集能力这个构想，还有不少地方需要加以澄清。不仅有人问到这种资料的可能来源以及取得这种资料的渠道，还有人问到各个有关机构实际上掌握了哪些办法和技术。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缺乏资料并不是问题的根源。有人对于大会设立各个调查委员会是否符合《宪章》一事表示怀疑。

31. 关于秘书长，有人指出，他已经具有应大会或安理会的要求向它们提出报告的能力。在这方面，有人问，几个共同提案国是否想设立一个新的秘书处单位来做收集资料的工作；这样将需要花费不少钱，可是它的效用有多大却还有疑问。有人表示怀疑，联合国是否真的有缺乏资料的问题；事实上是可获的资料足够有余，真正需要的是比较好的传播途径和方法。而且，有人对于由秘书长主动地去收集资料表示感到顾虑，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样可能会有害于防止冲突的发生。

32. 在工作组初步讨论完第1段的时候，代表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着重指出，这个工作文件是从年代顺序的角度起草的，改进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掌握的办法

和技术来增强联合国系统收集资料的能力这一构想的用意，并不是建议设立新的秘书处单位来做资料收集工作。问题是如何好好利用现有的资源，从而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所掌握的大量资料。同时，他指出，“系统”两个字应该在目前所讨论的主题的范围内来理解，因此它的意思只限于其职权范围包括这一事项的那些联合国机构，不过，他并不反对把“联合国系统”改为“本组织”的建议。

33. 关于“改进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掌握的办法和技术”这句话，这位发言人同意另一些发言者的说法，认为最重要的资料来源之一，是各个会员国自己，不过也不应该排除利用其他的资料收集办法，例如更加迅速、有效地利用所已掌握的资料，针对特定的问题地区收集具体资料，更多地在现有各个机构之间就资料问题进行协调，等等。至于如何摆放开首语里所包含的内容，他并不反对把它改成第1段里的一个分段。

34. 对于关于安全理事会定期开会或协商审查国际局势的分段(a)，若干代表团认为，这应该作为文件里单独的一段，因为安理会的这种讨论在交换看法方面来说，具有更广泛的目标范围。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应以北欧各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8/27-S/15830)内有关部分所载的思想，作为该项提案的补充。第1段的主题是资料的收集，这与(a)段的内容似乎没有什么关系。在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这种会议和协商可以有助于引起安理会注意这种资料；他们认为，让安理会对国际局势的讨论和(b)、(c)两分段所述的秘书长资料收集活动两者互相影响，是会有益处的。

35. 有人建议，把“应定期开会或协商”这句话改得温和一点，也许可改作“应考虑定期开会或协商”。有人着重指出，大会不能指示安全理事会如何履行它的职能或者采取何种内部工作方法最好。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宪章》第十条规定的大会的权利。还有人强烈主张应将安理会公开或非公开的正式会与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二有明确区分开。但有人强调应鼓励举行所有有关国家都能参加的安理会会议。

36. 还有人建议，这一分段应提到《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该项规定了安理会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不过，有人认为，单单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一再鼓励召开这种会议是明智之举。某些争端或者局势可以通过有关各方的直接谈判来解决，而有些当事方可能不愿意把他们的问题拿出来广泛讨论。

37. 代表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说，对于分段(a) 里面的构想的重要性和应该放在哪里，人们有不同的看法，至于放在哪里的问题，他表示注意到，有些发言者评论说，安全理事会举行定期会议或协商的问题，与资料收集的问题截然不同，因此应该另成一节。不过，他着重指出，各共同提案国的原意是要特别突出这种定期会议或协商作为收集资料以及查明是否还需要进一步资料的办法，虽然大家还应该有一项了解，就是定期会议或协商在其他方面也可能非常有用。他又说，这种会议或协商是公开还是不公开，应该由安全理事会自己按照每一次的情况来决定。他还解释说，共同提案国并不反对在分段(a)以内提到《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38. 这位发言人还就大会可以如何对待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和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这个比较一般性的问题作了评论。他说，各共同提案国的意图不是要大会指示安理会做什么工作、如何履行它的职能。他们的原意其实是基于《宪章》第十条的规定。但是大会进行讨论的结果，并非一定要采取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而是也可以采取其他能够得到普遍同意的措词，例如大会“鼓励”安理会如何如何。

39. 关于(b)、(c)两分段，一些代表表示欢迎由秘书长进行收集资料的构想。他们强调了第九十八、九十九和一百条授予秘书长的职责，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现行做法以及他在1982年年度报告里面做出的有关评论。可以信赖秘书长会不偏不倚、慎重而且严守秘密地进行这种工作。

40. 不过，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两分段过于笼统、含糊，因为它们并没有明确列出这种资料的来源、收集和传送资料的方式以及整理和使用资料的方法。他们

认为特别需要澄清的是秘书长如何收集这种资料，也许可以针对这个问题增加一个新的分段。此外，还有人强调。要保障向秘书长保守提供资料的机密性，并且要对客观资料和主观资料加以区分。

41. 此外，有人提出问题，想知道秘书长自己主动去收集资料是以什么作为根据。《宪章》并没有具体授权进行这种活动，在大多数情况下，他都是应第九十八条所设想的要求而行使的。有人表示怀疑秘书长是否使用了《宪章》规定的权利来主动进行这种活动，而有人认为案文应明确规定秘书长应在某一主管机构提出要求后才能收集资料。在这方面，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说，《宪章》第九十九条以必要的默示方式，为秘书长主动进行资料收集工作提供了依据。

42. 有人建议应把(b)、(c)两分段合并起来，不过同时又着重指出，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消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两者的职能似乎平行的印象。

43.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指出，(c)分段似乎忽略了一个事实，就是，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另一方面，另一些代表指出，按照《宪章》第十、十一和十四条，大会可以讨论任何问题，包括和平调整任何局势或争端的问题。实际上，大会过去也经常要求秘书长收集这方面的资料。不过，有人说，现在所需要的，是要吁请各个机构互相合作。由于在收集资料的早期预防阶段没有设想作出决定，所以不应该会产生权限范围的问题，也不应该将注意力集中在这种问题上。

44. 代表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在他的发言中强调指出，收集哪些种类资料 and 如何确保资料的客观性，是两个既重要而又微妙的问题。这些问题还涉及到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所收集的资料的机密性。他相信，可以信赖秘书处做好收集资料的工作。最后一点是，列在工作文件里面的每一项规定，原意都不是要超逾各个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现有的由《宪章》定下的职权范围。

## 第 2 段

45.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介绍工作文件的第 2 段时强调指出，这一段处理的是某一局势或争端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并未请求召开正式会议的情况。他说应由安理会主席斟酌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应鼓励直接有关的当事各方参加协商。

46. 有些代表团强调，用辞应当有伸缩性，因为把哪些具体局势或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问题必须留待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准则作出判断。关于这一点有人提请注意需要在下两方面之间维持平衡：一方面是，需要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介入，以便在争端的解决上发挥有效作用，另一方面是，必须不使当事各方能够有效解决的分歧国际化。联合国的主管机关可以监督此种局势，但是其监督不得违反有关各方的愿望。

47. 有人指出，不能单独审查第 2 段，而必须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通盘问题的范围内看待这一段；要从广泛的角度来处理预防冲突，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首要作用，以及每一事件的准则和情况。在这个领域的一切改进，包括工作文件内设想的改进，都要以严格遵守宪章的规定为必要条件。正在讨论的这一段没有说明所涉争端的种类，没有反映出安理会的活动和会员国的活动彼此相关，必须取得协调才能成功地维持和平这一基本事实，而且忽视了主权国家选择解决争端办法的自由，不论是实际的争端或是正在出现的争端。此外，这一段没有考虑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最后，他们强调，这一段的主题事项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斟酌决定的范围，完全排除了其他机关对安理会如何解决或预防争端作出规定的可能。

48. 关于第 2 段开头部分，有人认为“某一局势或争端”的意义不够明确，而且还问到根据该段案文，要查明这一“局势”的事实，为什么不查明这一“争端”的事实。有些代表团建议在“局势”之后增添“争端”一词，但其他代表团认为，

一旦有实际争端存在，就需要采取更正式的办法来处理。

49. 有些代表团指出，案文应明确规定由一项局势或争端的当事国把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避免根据第二手资料自动举行非正式协商。别的代表团则主张，应比安理会“可”进行这种协商的规定更进一步，建议采用更有力的说法，至少也要鼓励安理会进行这种协商。

50. 还有人表示，除了非正式协商之外，也许应当让安全理事会举行公开甚至非公开会议，以便进行比较公开的讨论。但是，别的代表团认为，在目前这个冲突预防阶段有必要维持高度的非正式性质；只要没有请求举行正式会议，没有实际发生争端或对和平的威胁，最好把讨论限制在非正式协商的范围内。有人回顾安理会只能在正式会议上作出决定，所以不存在作出秘密决定或行动的危险。若干代表团提到非正式协商的性质，强调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一种工作方法，并不构成机构或体制程序。因此，在安理会各成员具有内部性质的工作方法方面，不能使他们遭受任何压力。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安理会各成员及其主席有一项一成不变的惯例，那就是与安理会正在受理的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各方经常保持接触。

51. 有人敦促应进一步考虑这种协商的明示目的，就是“以期查明这一局势的事实并经常予以审查”。有人说，非正式协商的目的不应该是确定事实，而应该是审查事实。有人说，这一句的主旨显示出还不了解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工作方法；例如，旨在确定某一局势的事实的大量活动是在安理会主席的级别上进行的。重点应当是鼓励安理会根据对事实的适当了解而采取行动，这同使用非正式协商大不相同。

52. 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规定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目的是确定这一局势的事实并经常予以审查，这项规定限制性太大。这种协商的目的还应当研究方式方法，找出这一局势或争端的迅速解决办法，并防止其恶化。有人说到由安全理事会利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一切方法，包括斡旋，并说到是否可能从非正式协商产生

非正式建议，并协助当事各方解决其争端。有人强调指出，安理会应请当事各国参加这种协商。此外还建议不要在案文中具体列出非正式协商的目的。

53. 在讨论开头一段时，有人重申对整个第一节第2段所表示的严重怀疑（见上文第47段）。用可能只有当事各方之一参与的非正式协商来查明事实，会使得出的事实具有片面性。而且，非正式协商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应当留待安理会自行斟酌决定。

54. 在答复这些评论时，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表示，应该采取灵活的态度，使用“可”字，因为在每种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安全理事会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交由安理会行使其良好判断。其次，第一节第2段处理的是为可能的措施奠定基础，而不是要采取行动；该节似乎适当地限于进行非正式协商和收集必要的资料。可以改写现行案文，以便清楚表明非正式协商的目的是收集资料和经常审查这一局势或争端。他不认为这一目的同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有冲突，因为安理会可以自由收集必要的事实以便适当履行宪章规定的职务。

55. 至于开首语的第二句，有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句，它们认为重要的是使一项局势或争端的所有当事国都有平等的机会前来安全理事会。它们认为，鼓励有关各方参加协商不会减损安理会的效用，反而能确保安理会取得所有的事实和资料，而不只是有关各方之一提供的资料。关于这一点有人说，早先法国提出的有限的提案<sup>2</sup>不够彻底，而且无论如何对该提案的审议已经停止。因为争端的一个当事国完全可能拒绝参加安理会的正式会议，因此必须提供诸如非正式协商之类所有当事方都愿意参加的论坛。

56. 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句表示保留或反对，他们认为这一句反映出不了解根据现行惯例当事各方参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并有机会发表意见的程度。至少在表面上，这项提案有点过份，显示出对安理会执行任务的看法同宪章的规定不一致；安理会负有任务代表所有会员国采取行动。如果作为一般规律，在非正式协商阶段加强积极参与的程度，就会破坏安理会有效和迅速地处理提请它注意的事



项的能力。 它们认为，安理会必须保有在认为适当时举行会议的可能性，如果安理会认为需要还可举行非公开会议。

57. 有人提请注意法国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所建议的提法。 有人回顾指出，对该建议的讨论现已搁置，直到安全理事会审查过提交给它的一份类似提案为止。

58. 另一种意见是，第二句中包含的想法，违反了各国可以自由选择它们认为最适当的解决争端办法的原则，侵犯了各国的主权权利，不能容许地干涉了各国的内政。

59.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说，这一句根据的是法律、公平和正义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些原则，在一个机关作出决定之前，争端的当事双方都应该能够直接来到作出决定的机构，陈述它们对事实的看法和它们的立场。 这一法律原则是《宪章》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的依据，因此非正式协商也应遵守这一原则。

60. 谈到(a)分段，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段所含的想法值得认真研究。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3条中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 有些代表团敦促应对第23条的起源及其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研究，以期对起草该条规则的原义取得更明确的了解。 还不明确的是，当安理会指派秘书长为特定问题的报告员时，这项职务的范围除了请秘书长就特定事项编写报告之外是否还包含任何其他内容。

61. 有人提请注意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3条和第28条之间的关系，第28条规定安理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他说，这条规定似乎表示根据议事规则报告员的职务不只限于由秘书长报告他执行安理会的请求和决定或是按照安理会的请求和决定采取后继措施的情况。 从第23条和第28条的关系看来，秘书长可以在安理会作出决定之前以报告员的身分参与其事。

62. 还有人强调，鼓励多多使用第23条的规定，是不恰当或不切实际的。 更

多地使用第 23 条的规定不一定会带来有益的后果。对于有关的争端或局势，都必须考虑到其性质和情况。此外有人说，安全理事会本身应决定其应采用的最佳审议办法。

63.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3 条和第 28 条之间的关系，并且认为这一分段可以扩充以便把这两条规定都列入考虑。(a)分段的原意是，要安全理事会使用以前不常使用的这条规定，并表示政治支持。

64. (b)分段中说应更多地使用联合国事实调查团，有些代表团表示同意该提案的一般要点，虽然这件事在下几方面相当复杂：什么时候能够和应该派出调查团，以及取得接待国同意的问题。有人回顾在联合国成立之初的那些年，安全理事会曾经设立事实调查团，那些调查团对安理会达成决定和减轻某些动乱地区的紧张局势有很大帮助。

65. 有些代表敦促，在某些情况下应当更加强调事实调查团的有用性。他们建议增加一条但书，内容可以是“在适当和认为有用的情况下”。不能把更多地使用事实调查团本身当成目的。必须切记需要取得有关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一个或几个接待国的同意。

66. 有人表示，现在的案文由于没有区分各种可能的调查团，所以就太不精确并过于含糊。安理会以根据《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作出的非程序性决定设立的这种事实调查团是有拘束力的，并不需要有关各方的同意，虽然这种同意是十分可取的；这种调查团绝不等同于秘书长派出去取得资料和查明事实的访问团，这种访问团才需要取得有关国家的同意。

67. 还有人表示，只有安全理事会可以设立所谓的“事实调查团”，这样做的根据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该条谨慎地限制了这种调查团的目的。有人还强调指出，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任何其他机构都不具有这种权力。使用“有关地区”一词是在一定程度上歪曲了宪章。

68.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人解释说，这一段的原意是作出全面的规定，以涵盖由安全理事会设立的事实调查团和由秘书长派出收集资料的调查团。它们认为，秘书长有权派出后一种调查团。他说，经过对案文的调整，完全可以区分这两种情况，同时按照建议强调这种调查团的有用性，和各国同这种调查团合作的义务。“有关地区”一词指的是地理区域，用词可以进一步改进。

69. 在讨论(c)分段时，有些代表团支持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充分行使其权利，把某些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主张，但认为案文必须充分反映宪章的该项规定，并包括会员国把这种问题也提请大会注意的权利。同样地，也表示支持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充分行使其权利，把某些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70. 有人表示应当小心避免给人这样的印象：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九十九条有责任或义务把某些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他们强调这两条都是任意性的，会员国或秘书长都没有责任把这两条所述的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决定把问题提交安理会时，特别是秘书长，必须行使一定的斟酌行事权。但是，如果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或第九十九条把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就应当及时提出，以增加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的机会。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任何会员国，不仅是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都可以把第三十四条所述性质的争端或局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而且不应当施加压力要会员国采取这种行动，而是应当记住有这种可能性。

71. 有些代表团虽然同意案文的措辞应当小心，不使人以为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九十九条带有任何责任，但另一方面却认为使人以为根本不存在把问题提交安理会的责任也是不幸的。另一方面有人回顾指出，这种责任存在于第三十七条所设想的情况之中；该条规定，如果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以第三十三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72. “充分行使”一词意味着应当推动会员国或秘书长把某些问题提交安全理

事会对于这种主张有人表示严重怀疑。首先，只有第三十九条所述最严重的争端或局势，才应当考虑提交安理会。第二，把这种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不是为了提供资料，而是为了采取行动或作出决定。因此把这种问题提交安理会时涉及极为敏感的因素，需要仔细考虑一切后果和所涉各项问题。因此，特别是鼓励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尽量行使其权利似乎是不恰当和不切实际的。实践证明，秘书长只在非常少有的情况下使用这种权利，是明智之举。

73.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强调，(c)分段的用意，不是施加压力要会员国或秘书长分别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九十九条行使其权利。这段案文的目的是，对于会员国和秘书长在情况需要时行使这种权利表示政治支持和鼓励。最后，他指出，在案文中增添一句，说到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把问题提请大会注意，似乎是合理的。

## 第二节

### 第1段

74. 共同提案国发言人在提出第二节介绍段落时指出，关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不公开外交接触的第二节是联合国防止冲突问题的最为重要的方面，然而也是最为敏感的方面。本节所载的概念同第一节在许多方面相关，而且有时还有重迭之处。这是因为本文件采用了按时间顺序进行的办法。辩论结束后，将对这一点重新加以审查。

75. 第1段是关于不公开的外外交接触。在进行这类接触时，有关各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采取极为通情达理的态度来斟酌处理，而所采取的行动必须符合潜在争端各方的利益。关于本段的开首语，“不公开的外外交接触”并不是指秘密外交，而是指旨在谨慎地协助潜在争端各方解决该争端的一种活动。争端各方仅指同潜在争端直接有关的各方，而非指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同这一问题有关或对这一问题感到关注的国家。非正式程序和机密程序是不公开外交接触的基本组

成部分；因此，这一活动主要涉及的联合国有关机构为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他还强调，该段所载的一切建议均立足于能够自由选择可以采用的手段来解决广泛意义所指的潜在争端。

76· 有人认为，本段所载的概念正确表明了防止冲突领域应加以讨论的各个方面，而概念的表达方式一般也很有帮助。所有各分段均指明了应进一步加以审议的方面，并叙述了过去曾经进行的和被核可的各项活动，但其措词仍须修改，并应力求更加明确。有人着重指出，其中没有任何活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77· 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更积极地参与非正式进程，以便防止潜在争端演变成冲突。要满足这一需要，就不能单单依靠正式辩论、安理会会议和《宪章》第九十九条；应当在诉诸正式途径之前即采取预防行动，而就目前讨论的目的而言，正式途径是不实用的途径。

78· 另一方面，有人说，按照本段所载的建议去做，并无助于达成防止冲突的目的。有人对文件的这一节持严重怀疑和保留态度，认为该段的用语不明确，有碍于各国自由选择可以采用的手段来解决其分歧，而所拟议的活动也违反了《宪章》。

79· 关于第1段的开首语，有人指出不公开的外交接触要求具备保持机密、斟酌处理和尽可能灵活变通的态度，以求适应具体情况的需要。应当避免过于一般化，不要妄求找到一种在一切情况下均最为适当的办法。关于用语，有人建议不应将“不公开的外交接触”一词解释为秘密外交，而“预防性外交接触”或“审慎的外交接触”或许比较妥当。不过，另一种意见是，“不公开”的或“预防性”的外交接触均无法令人接受；这两个用语在国际法中找不到根据，而且会引起不同的解释。

80· 若干代表强调了直接有关各方在不公开的外交接触中的主要作用；它们的合作是不可或缺的。有人指出还必须铭记住，不但可直接同各方进行接触，而且可通过中间人进行间接接触。有人还表示认为，该段应载入一种构想，以便安理会

按照这一构想通过非正式协商的办法，为促进就任何争端或局势而开始或恢复谈判或求助于其他和平方式。 其他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反对这些观点。

81. 共同提案国发言人指出，“不公开的外交接触”一词是可以改动的，只要重点在于审慎性而非在于秘密性。

82. 关于(a)分段，若干代表团认为，鼓励各国同安全理事会接触，应当是指潜在争端的当事国，因此应对“国家”一词作这样的规定。 有人说，虽然最好是所有有关各方均同安理会接触，但只要有一方进行接触，安理会即应开始进行不公开的外交接触，并同其他各方进行非正式接触。 有人还提出了如何同安理会接触的问题。 有人提到可同安理会主席或其任何成员接触；总之，这一问题应由有关各方斟酌决定。 有人认为，“尽早”进行接触的规定过于死板，应改为“尽快”进行接触。

83.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适当，……秘密同安全理事会接触”的提法会产生以下的问题：如果机密性是一项标准要求，则安理会如何能在不公开的外交接触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成员不能不顾其本国利益，也并非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毫无联系。 此外，有人认为，安理会是一个过于正式的场合，无法保证机密性。 安理会只能通过举行经常为公开的正式会议这一途径来采取一种属于作决定性质的行动，而在这样的会议上是根本做不到保守秘密的理想要求的。 有人强调指出，秘书长应在不公开外交接触中发挥中心作用。

84. 有人还提到安理会订出办法和非正式程序以便对潜在争端的当事一方所采取的办法作出反应这一点。 有人认为，除了订出办法和非正式程序，安理会还可建议各方采取非正式的途径和方式来解决潜在争端。 此外，有人认为使用“订出”和“程序”二词并不恰当，因为这两个名词含有正式的意味。 措词应改为请安理会“采取”办法。 有人强调，用意是要鼓励安理会采取或调整其工作办法，以便有可能同愿意来接触的各方进行非正式接触。 最后，有人认为安理会就不公正的

外交接触订出办法和非正式程序，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因为不可能预先毫无根据地规定非正式协商所要求采取的办法或程序。

85. 有人指出(a)分段的主要内容是可以接受的，但认为有必要加入更多的细节，以表明虽然各国可自由选择解决其分歧的办法，但第三十三条所指的一类争端的各当事国如未能按该条所提到的办法解决时，则按照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理会。在以较正式的方式将争端提交安理会之前，应鼓励安全理事会针对上述两种情况进行不公开的外交活动。

86. 有人对(a)分段提出了疑问和保留。有人认为，不给各国自行解决其分歧的机会而迫使它们立即同安全理事会接触，是不合理。这种方式有碍于各国自由选择可以采用的办法来解决其分歧。

87. 共同提案国发言人同意该分段开头部分的“各国”一词应指潜在争端各当事方，并表示也许可以把安全理事会订出办法和非正式程序这一点改为请安理会采取办法和非正式程序。他另外又强调，完全无意预先规定所要采取的工作办法或程序，而是要确保安理会能有很大程度的灵活性。

88. 关于(b)分段和(c)分段，一些代表团强调秘书长在不公开的外交接触中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这一作用是以其道德权威作为根据，而不仅仅限于《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范围。秘书长最有条件同潜在争端各方进行秘密和审慎的接触。秘书长进行这一努力时必须取得各当事方的密切合作和同意，并必须将其不公开的外交活动随时秘密告知安全理事会。

89. 关于(b)分段，有人说，《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了一个基本范围，因而安全理事会应在这个基本范围内委托秘书长进行所设想的活动。有人进一步指出，这类活动实际上已经多多少少地在进行了。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如果有国家来接触，特别是如果有一方来接触，则敦促秘书长按任何特定的方式对接触作出反应，将是一个极其敏感的问题。《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有权将某些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但未规定秘书长应采取其他哪些行动，除非另外授权他这样做。

90. 关于(c)分段，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段所载的一旦秘书长“认为和平受到威胁”则应主动进行接触的规定应予修改，因为是否存在对和平的威胁应由安全理事会来决定。有人还认为秘书长在有关国家未同他接触即主动同这些国家接触时，应小心行事。秘书长必须斟酌情况，以免使有关各方难以采取或有碍于它们采取正在进行的其他办法来自行解决争端，并避免介入不在联合国权限之内的问题，例如《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指的问题。

91. 还有人指出，(c)分段违反了《宪章》，因为它妨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平是否受到威胁的独有权利，逾越了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秘书长在这一方面的权限。在安理会未作出决定时，秘书长无权进行任何接触或采取任何预防措施。

92. 关于(b)分段和(c)分段之间的关系，一种意见认为这两分段应予以合并，而且应重新确定其内容方向：新的一个分段应规定秘书长迅速作出反应，同有关国家接触，提供斡旋或采取他可以采取的其他非正式手段，尽力防止局势恶化。这种写法将使秘书长可以在潜在争端的一方来接触时或在秘书长认为适当时采取行动。

93. 共同提案国发言人指出，(c)分段中提到的秘书长应主动同有关国家接触这一点，并不是要为各当事方或秘书长规定任何有系统的规则或程序。这个问题完全留给秘书长去斟酌处理。

## 第 2 段

94.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人在介绍第二节第 2 段时强调说，该段的构想涉及有关机构包括大会采取更正式和更公开的措施。大会的作用规定于《联合国宪章》第十、十一和十四条，但不得抵触第十二条的规定。用于防止冲突的建设性手段之一是鼓励并在适当情况下支持在区域一级进行达到这一目标的努力。此外，这也表示有选择手段的自由，所有共同提案国对此都极为重视。发言人进一步强调在第 2 段下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其他动机：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迅速反应行动并鼓励秘书长充分运用《宪章》规定的职责。发言人注意到关于该段不应按主要机构逐



一论述的建议，并说该段这样编写是为了方便工作组进行讨论。工作组随后开始对第2段的三个分段的每一分段进行个别讨论。

#### (a)分段

95. 好几个代表团同意(a)分段所载的主要意见。其他一些代表团说，(a)分段的内容一般而言并不造成重大困难，但是其文字应该加以改进。有人也强调，必须更突出应予安全理事会必要的行动自由，以便参照每个案件的情况，来决定考虑采取何种措施。也有人说，本分段没有说明一个局势或可能的争端原先是如何提到安理会上的。必须阐明一个限度的问题，即什么因素促使安理会考虑采取该段所述的措施。

96. 在这方面，一些代表认为，该分段应讨论因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致使安理会不能采取行动的情况；因此，应提到召开大会紧急会议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有人说，本事项应联系第2段(c)分段加以考虑。

97. 根据一种看法，(a)分段开头应增添三个分段，其中说明安全理事会：应研究时机，向直接有关的国家建议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办法，必要时包括解决条件；应考虑为了解决争端或局势，使安理会本身成为有关国家参加谈判的论坛，或者应制定解决的准则或谈判的准则，并把这些准则建议给有关各方；应考虑利用时机，按照《宪章》设立附属机构来审议该局势或争端，并将审议结果报告安理会。

98. 一些代表认为上述建议甚为引人，值得进一步加以阐明和讨论。安理会制定广泛原则，作为有关国家寻求解决办法的构架，并审查这些原则的执行情况的主张可能颇有价值，特别是，如果有关各方都参加讨论的话。

99. 关于分段(i)，人们对它表达的一般概念表示支持，但是强调安全理事会在选择所列的行动时必须具有灵活性。若干代表团强调，除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决定的情况外，必须取得有关国家的合作并取得作为特派团、观察员或其他联合国派驻方式接受国的同意。

100. 但是，有人对所用的文字不清楚、不明确表示怀有重大保留。“斡旋特派团”、“非军事观察员”、“联合国派驻方式”和“可能发生冲突的地区”等词的意义被认为是含糊的。

101. 至于分段(ii)，一些代表认为该分段反映了成规惯例，因此可以加强，一开始就说安理会“应”考虑使用所述的办法。另一方面，有人认为，采取维持和平行动和派出视察员特派团可能局势恶化，并阻碍有关国家就解决其争端的方式上行使其选择的自由。而且，采取维持和平行动构成了在《宪章》第四十条之下采取的临时办法，不属于预防行动的适当范围。

102. 根据一种看法，分段(iii)应予加强，即建议安理会支持和鼓励区域一级作出努力。另一种看法认为，必须谨慎，以免安理会对所有这类努力自动加以支持；主要的注意力应集中在发展合作联系上面。较可取的办法是，让有关主权国家和区域组织作出明智决定，它们应有余地自行处理本区域事务。还有人建议列入一个关于各会员国合作问题的单独分段，因为这对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有效行动都是必不可少的。

103. 关于分段(iii)，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者同意应使(a)段更明确地同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的关系上所起作用的《宪章》第五十二和五十三条的规定相符。此外，他注意到对整段以及其分段所作的各种具体建议，并指出有关起草、定义、程序和形式等问题应在较后阶段更详尽地加以审议。

#### (b)分段

104. 若干代表团对(b)分段的一般概念和要点表示同意。它们认为，如果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就明确表示，秘书长有权就这些事件收集资料。对于安全理事会迅速处理这些事件来说，收集有关资料也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b)分段应强调，秘书长须严格地在现行惯例和《宪章》有关规定的范围内，富有想象力和创造力地行使他的权力。

105. 关于分段(i),有人说,应阐明“收集资料”,“特派团”和“可能发生冲突的区域”等词的确切意义,并应明确区别本分段的论题与第一部分第2段(b)分段的关于调查团的论题。又有人认为,收集资料应当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范围,安理会决定对特定的争端进行调查,并可要求秘书长就此提出报告。根据这种看法,分段(i)似乎回避了《宪章》,并且可能不当地迫使秘书长从事他可能认为不智的行动。

106. 至于分段(ii),有人建议“应被鼓励”这几个字可能是不必要的,或者应缓和其语气。有人指出,秘书长虽然仅仅两度使用他在《宪章》第九十九条之下的权力,这并不表示他工作不够积极。在这方面,有人指出,“随时酌情”等字已提供了充分的伸缩性,特别是,如果把这些字样摆在该句的较后部分,例如,在“局势”两字之后的话。也有人提到特别委员会1983年会议报告<sup>10</sup>第12段,其中人们对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可能作出的努力已表示支持和鼓励,虽然该届会议的讨论是在较广泛的前题下进行的。还有人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发生冲突的局势有别于依照第九十九条要求召开会议,案文应更明确地把这个区别表示出来。

107. 其他代表团认为,更改第九十九条的明确规定是毫无意义的;该条已经授权秘书长把事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并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第九十九条所设想的程序应继续作为例外情况,不应因为过度使用而减低其重要性。

108. 共同提案国的一位发言者在作答时注意到各方所作的建议,其中包括必须尊重秘书长的倡议和收集资料活动的彻底客观性。关于分段(ii),他同意可以修改该段,使其更符合《宪章》第九十九条,并应明确地区分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发生冲突的局势和依照第九十九条要求召开会议。他认为,在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同意由秘书长进行收集资料的任务和那些不需安理会的同意进行收集资料的任务之间是有分别的。

### (c) 分段

109. 一些代表团对大会介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表示坚决支持，并认为在这方面(c)分段是有用的，虽然其文字应改得更为精确。有人强调，提案所反映的处理办法在《宪章》上有扎实的根据，即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条。有人还提到大会第377A号决议第五节（“联合一致共策和平”）。有人说，在这个领域，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的责任，但是并不能起到全部的作用。因此，有人建议(c)分段应置于第二节第2段内较优先的位置。

110. 有人建议(c)分段可以列举大会可能采取的一系列行动。该分段应以一般性说明——例如目前载于分段(i)的文字——作为引子，接着叙述各种具体的可能办法，例如，尽快将潜在性冲突列入议程；尽快讨论该事项；在大会主席的指引下，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以期鼓励谈判或采取预防冲突的其他和平方式；设立附属机构来审议某些特定的冲突；在《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的限制范围内，向当事各方作出建议，其中包括建议采用谈判或其他和平解决的办法；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按照《宪章》第二十条的规定，并在安全理事会没有履行其主要职责时，更好地利用紧急特别会议。有人还提到大会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立法的作用，就象它已在非殖民化、人权和裁军领域发挥作用那样。有人还建议增加一条关于各会员国合作问题的分段。

111.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c)分段沾污了一份本应是极好的工作文件。有人说，该分段由于文字不精确和引人误解，因此没有适当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权利。有人建议说，或者应取消该分段，或者应使该段在关于大会权力的文字方面紧跟《宪章》的文字。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分段(i)内的“行动”两字不符《宪章》的文字；《宪章》——特别是其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已清楚说明，应由安全理事会而不是由大会采取行动。有人还提到A/AC.198/L.25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其案文如下：

“(1) 将第八条乙款改为下文：

‘大会于情况必要时，也可在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依据九个成员国的赞成票提出召开此种会议的请求，或在联合国过半数会员国按照第九条作此表示后二十四小时内，召开紧急特别会议。’

“(2) 第九条(乙)款：

“将‘根据第377A(V)号决议’的字样改为‘根据第八条(乙)款’字样。

“(3) 第十九条：

“将‘在第377A(V)号决议所处理’的字样改为‘在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处理’的字样。”

有人指出，特别委员会仍然在受理这项提案。

112. 关于分段(ii)，好几个代表团支持其中所载的概念。有人说，“应…认可”等字是不适当的，可以改为“应……考虑鼓励”。此外，有人认为，在起草该分段时必须考虑到《宪章》载于第五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作用的各项规定。

113. 共同提案国的发言者在作答时重申了提案国的立场，即在《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所作保留的范围内，大会可以发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他同意，按照第十四条的文字把英文本分段(i)内“行动”两字改为“措施”可能是比较好的。此外，他认为该段应可以中性的用语提到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不及于细节。

### 第三和第四节

114. 关于第三节，一个代表团说，它对该节的开首语和内容都无法接受。

115. 工作组根据共同提案国一位发言者的提议，决定特别委员会本届会议不进

一步讨论这两部分。他说，共同提案国认为，各国普遍支持工作文件的主要看法令人感到鼓舞，应作为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关于防止冲突问题的工作的基础。他又指出，由于对工作文件（A/AC.182/L.38）所提出的极为有用的建设性意见，共同提案国相信未来有关这份文件的工作将取得积极的成果。

116. 在辩论的最后阶段，有人重申了委员会一些成员在几年前就制订和通过一项国家行动普遍守则一事所拟订的提案。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国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行为的重要意义，但保留其重新提出该提案的权利。与此同时，有人指出，在工作文件中载入有关国际行为的一节，是特别委员会审议预防冲突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方面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117. 还有人指出，对预防冲突问题的审议，不能局限于有关联合国各机构职能的程序性措施。

118. 此外还指出，大会根据第38/141号决议，曾指示特别委员会优先考虑该项问题，并分配更多时间审议这项问题。为了不辜负大会的期望，委员会应对这项问题运用更多的时间，并且归根结底，它应致力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而不只是把自身陷于复诵《宪章》条款的工作。

119. 在另一方面，有人表示认为特别委员会应严格遵循《宪章》，不应试图修改或回避《宪章》的具体规定。此外还指出，目前的工作文件只涉及委员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规定的一个方面，而未来的工作必须概括这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而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会员国的地位、防止核战争和改善国际气氛等问题。

### 三、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120. 按照本届会议开始时议定的工作日程（见上文第 8 段），工作组 1984 年 4 月 6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 7 至第 12 次会议继续就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进行工作。根据大会第 38/141 号决议第 (b)(二) 段和大会第 38/131 号决议第 3 (b) 段，工作组第 7、第 8、第 10 和第 12 次会议按照特别委员会 1983 年届会达成的协议<sup>11</sup>，继续审议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根据大会第 38/141 号决议第 3 (b)(一) 段和第 38/131 号决议第 3 (a) 段，工作组第 9、第 11 和第 12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为解决争端并防止国家冲突设立一个斡旋、调停与和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sup>12</sup> 所载的提案。

A. 审议尼日利亚、菲律宾和罗马尼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的题为“为解决争端并防止国家间冲突设立一个斡旋、调停与和解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的建议

#### 报告员的说明

121. 建议提案国的代表指出，《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最后一段以及不结盟国家新德里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都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和平解决争端的作用。这项建议的目的是要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使之能够更加有效地、不拘泥形式地采取行动，同各国保持经常不断的联系，推动当事各方谈判解决，从而为国际争端和情势找到解决办法。提议设立的委员会将从事防范外交活动，防止争端和情况恶化。为了澄清并确定建议的某些方面，提案国代表团首先强调，遵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争端当事国或者直接受到国际情势影响的国家的事先同意，是委员会审议每一具体案例的必要条件。第二，委员会不是一个常设机构，不设总部和秘书处。委员会将是一个不花费很多资金的体制，在安全理事会或者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二条提出建议后，随时可供联合国机构利用。会员国也

可主动或者同秘书长协商后利用委员会。每一次发生具体案例时即组成该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将是一个附属机构，绝不是要侵犯安理会或者大会的权限，也不是要改变安理会和大会的职权分配。此外，委员会是要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补充联合国其他现有机构的工作。共同提案国宣布，准备提出一份文件，但不是取代已向大会提出的那份文件，而是要按上述各点澄清和解释那份文件。

122. 一些代表团对审议中的建议表示赞赏，认为具有深远的意义，应该加以认真的分析。它们认为，这项建议是《马尼拉宣言》的一项重要后继行动；它们一般表示支持一项旨在推动迅速并有效地解决国际争端和情势、防止其恶化为武装冲突，借以改善国际关系的倡议。它们认为，提议建立的体制会有助于公平解决国际争端，有利于国家间的谈判，还能帮助防止违反国际法规范的行为，制止引起国际摩擦或争端的情况。这个体制在多边防外交中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123. 但是，对建议的某些方面有人提出限制、疑问或保留。

124. 有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没有效力，出于多方面的原因，不是一个强制性的和解程序所能解决的。它们还指出，设想建立的自动程序同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有矛盾，委员会的作用应该只限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定、或者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同各有关各方联系，表示愿意服务。它们还说，委员会的报告不应该包括有拘束力的决定，而是应该提出一些建议，促进有关各方的谈判；委员会应该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范围内补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委员会的活动应该注意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同停止武装侵略、撤出外国军队等其他国际法原则的后果之间的相互关系。

125. 它们还指出，斡旋、调停与和解的程序是解决争端的一种灵活的形式，需要有关国家的事先同意，因此很难制度化。

126. 此外，拟设的委员会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的关系，应该认真研究。委员会的职责同联合国现有的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机构的关系不十分明确。



委员会在体制上的地位也有疑问，还不明确它究竟是大会或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还是“在联合国内”设立的一个新的机构，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就需要对《宪章》作出修正。在这个问题上，第二部分第7段的措词含义不清，有改进的余地。第二部分第4段也建议重新考虑，因为委员会不应该主动承接具体的案例，以免有损于政治上的敏感问题。还建议从第二部分第8段C结尾句中删去“在有关各方的肯定下”等字。提出需要澄清的方面还包括委员会是常设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其决定属建议性质还是有拘束力的。

127. 这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深入分析和研究这项建议，澄清一切可能的疑点；提案国应进一步阐述和说明建议中的意见。

128. 另一些代表团对建议的意图表示赞同。这样的意图完全符合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效力的需要，完全符合《马尼拉宣言》的提法。然而问题在于这个新的体制是否比现有的机构更加能够取得理想的成果。在这一点上，应该有几分保留和疑问，因为这项新建议的优点还有待证明。这项建议可以从正反两面来评价。所谓反面，是指它不得有损于《宪章》所建立的体制，不得对其产生法律影响或者造成其程序困难；所谓正面，是指建议中应该有一些目标胜过以前的程序。应该鼓励提案国从正面澄清建议。提案国口头说明的三点是稳妥恰当的。但是，有的代表团认为，拟设的这个委员会实际上并不意味着任何新的体制；特别由于委员会组成的普遍性类似于大会，其某些权力类似于安全理事会，因此，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可能扰乱《联合国宪章》主要机构的职能。拟设的委员会在防止冲突方面的作用也不明确。

129. 这些代表团还指出，拟设的委员会应该是一个比较小的机构，不应该象最初建议的那样实行普遍参加，委员会应该是特设性的，不是经常性的，不过程序本身可以常设。应该拟订指导方针或议事规则。虽然当事国的同意具有决定意义，但是，应该赋予委员会某种自发办法，因为时间往往不允许等待当事国同意采用这一程序。以前的体制作用不大的原因，应该加以研究。有些这样的体制可以更

新，可以纳入这一新的体制。

130. 这些代表团希望能尽快分发对这项建议的书面订正。对于建议的现有案文，它们指出，关于设立一个特别厅的第二部分第8段<sup>a</sup>分段不明确，这个特别厅的成员还不确定。第二部分第8段<sup>e</sup>分段提出“一致接受的标准和国际法则”，这个概念不清楚。另外，建议设立的是一个“斡旋、调停与和解”小组，有关委员会的提议和建议适用法律的概念，更适合常设仲裁委员会或者法院。各方的平等和公平的观念才更符合拟设的委员会的一般目的。

131. 还有一些代表团完全不同意审议中的这项建议。它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已经宣布这项建议有新的书面案文，但是至今尚未提出。因此，它们只能对经过口头说明的初步案文作出评论。它们认为，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再设立一个新的体制，并没有必要，可能会损害现有机构的效力。联合国现在的体制完全足以胜任。这项建议是人为地提出的，不是根据目前发展国际关系的实际需要。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国家没有有效的政治决心去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上述建议的先决条件，是各国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以期避免核灾难，改善国际气氛，并在物质、法律和政治方面为世界持久和平作出保障。这些代表团认为，《宪章》包括了一种充分发展和灵活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使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一种特别的作用。这一建议是要改变这一作用，要求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负起连大会本身都不具有的权限，例如调查争端或情况（实地调查）的权力。因此，这项建议如果得以通过，就会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十二条，还会扰乱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权力分配。提案国关于委员会必须得到当事国同意方能干预的说明，不能令人信服。这并没有完全排除自动或自发体制的概念，这样一种体制不但妨碍安全理事会特权并影响安理会行使职责，而且还违背了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

132. 对于讨论中提出的疑问和保留，提案国解释说，这项建议绝不是要修订《宪章》提议设立的机构是附属性的，通过将要建立的常设程序，每一次发生具体

争端时都重新组成。 拟设的委员会的任何决策对争端当事国或者受情况影响的国家都没有拘束力。 国家没有解决争端的政治决心，这是一个现实的问题，但是不能成为妨碍寻求和平解决争端有效办法的绊脚石。 至于现有的体制，提案国指出，开展一场往往是争论不休的辩论，然后由安全理事会对争端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常常只是作一番谴责，而且不予执行，这不能算是有效地解决争端。 现在提议设立的机构将是一个附属机构，只要联合国各机构认为适合，争端当事国也同意，就可以协助联合国机构开展活动，推动谈判达成和平解决。 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国际关系中的信任气氛固然很重要，然而，设立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有效体制，就是促进信任的一种途径。 这项建议不是要抛开现有的体制。 秘书长最近的两次报告已经指出，必须改进现有的体制。 建议并不企图忽视安全理事会的职能，也不想违反《宪章》。 在许多情况下，将是由安全理事会来建议组成这个委员会。 在评论这项建议同《宪章》之间的关系时，应该考虑到《宪章》的所有条款，不能只挑出几条。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过去都经常设立附属机构，并没有认为是违背了《宪章》。 只要安理会着手处理某一具体争端，委员会就可以停止活动。 此外，一旦该委员会经大会建议设立后，按照《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它就不得提出建议。 该建议案文没有任何赋予委员会实地调查职能的内容，而将由有关各方自己向委员会提供事实。 不应该人为地曲解这项建议，而应该着眼于将来，对此进行审查。

## B. 继续审议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 争端手册的提案

### 1. 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133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78 次会议期间协议如下：

### (a) 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

1. 委员会所得出的结论是：大会应责成秘书长在下列纲要的基础上，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册草案。

2. 秘书长应同联合国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成员中负责人员代表小组定期进行磋商，以协助其完成这一任务。

3. 秘书长应于在稍后阶段将手册草案提请特别委员会通过以前，向该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 (b)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纲要

#### 导言：手册的目的和特点

- (1) 促进国家间争端的和平解决；
- (2) 增进对国际法的尊重；
- (3) 协助各国选择和应用各种程序；
- (4) 以国家间争端为限；
- (5) 严格依据《联合国宪章》编写；
- (6) 说明性质，并非法律文书；
- (7) 实际而具体，

#### 一.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原则

- (1) 《联合国宪章》；
- (2) 大会宣言和决议；
- (3) 合理而有关的原则；
- (4) 选择办法的自由，

## 二. 解决办法

- (1) 谈判和协商；
- (2) 调查；斡旋；调停；和解；
- (3) 仲裁；
- (4) 司法解决；
- (5) 诉诸区域性机构或协议；
- (6) 其他方法。

## 三.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程序：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作用；大会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其他各主要机关的作用

## 四. 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程序

附件

索引

书目

## 2. 报告员的说明

### (a) 工作组内进行的工作

134. 关于拟编的手册，工作组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8/131号决议第4段所载的要求而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可能包括的内容的初步大纲”（A/AC.182/L.36）。工作组还收到了法国在特别委员会1981年届会期间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手册大纲草案”（A/AC.182/L.24）<sup>13</sup>的工作文件，以及委员会1983年届会关于该工作文件所表示的意见摘要<sup>14</sup>。此外，工作组还收到了法国提出的题为“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研究大纲”的工作文件（A/AC.182/L.37）。

135. 讨论集中于两点，即一方面是拟编手册的编写办法和内容，另一方面是编写手册的方式。

136. 所有代表团都表示支持草拟一份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意见。人们认为这项工作是增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和加强国际和平的一种办法。有人进一步表示意见说，范围广泛的现有办法和机构以及如何就任何特定的办法和机构开始工作而提供具体的情报，将有助于各个国家，特别有助于小国，因为它们不具备设立已久而经验丰富的法律部门。许多代表团强调指出，手册不应成为重复现有国际法条约的理论性文件，而应面向实践。另一种普遍的意见是，手册的目的不在于成为一种法律文件，因此将不会使国家受到任何约束。有人指出，手册的目的，并非在于提醒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或在这方面为它们规定新的义务，而是在于促进它们履行现有的各项义务。

137.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手册主要的依据应是作为国际法主要来源的《宪章》。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纯粹地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将达不到任何有益的目的。

138. 关于手册的范围，普遍一致认为只应涉及国家间的争端。一些代表团认为，手册的重点应是第三十三条所指的那类争端，即其继续发展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那些争端；要想将经济、财政和商业争端都包括在内是行不通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限制性办法是错误的。此外，这种办法难以编写一本如实描述性的手册的主张相一致，而且就忽视了一个事实，即要使国家间能进行和平合作，就需要解决所有的争端。

139. 普遍的意见是，为了确定使用手册的原定法律范围，开始的一章应重新提出所有有关的原则。除了和平解决争端这一原则本身以外，在这方面还应提及其他有关的原则，其中特别包括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国际关系上的诚意原则，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互利原则以及争端各方自由选择它们认为最适合解决其争端的办法的原则。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宪章》第三十三条、并指出该条所指的“其他办法”包括磋商和斡旋在内。

140.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不妨碍自由选择办法原则的情况下，手册应协助各国选用满足它们要求的最佳办法，考虑的角度是效率和花费的大小并应取决于它们是否希望以法律还是以公道作为解决争端的基础，希望所寻求的解决办法是有拘束力的还是无拘束力的。另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表现出有些谨慎：它们强调指出，向各国提出建议，将担负过多的责任；平等地对待所有现有办法的中性办法则最为适当。

141. 对和平解决争端各种个别办法的一些具体意见中，有一条认为严肃的、建设性的公平的谈判，可提供解决国际争端最有效和灵活的办法。有人进一步指出，只有富有内容的谈判才有实效。另一方面有人指出，由第三方解决争端的办法，特别是仲裁和司法解决的办法，能最大程度地保护所有当事各方的利益。

142. 在现有的机构中，一些代表团突出了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有人回顾指出，1946年以来联合国受理的150多起争端中，有75%提交了安全理事会；而这130起争端中，尚未得到解决的只有十来起。有一个记录是值得对安全理事会颇有意见的人加以深思的。此外还有人提请注意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四条所起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还进一步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作用。

143. 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指出，对和平解决争端的种种办法和机构的运用方法的说明，应依据国际惯例和经验。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应表明每一种办法和机构的使用频度和效用。有一个代表团提出警告说，只有符合《宪章》的惯例，才应予以考虑。

144. 较为技术性的意见包括：认为手册应在附件中提供诸如标准仲裁协定等文件样本的意见，认为为简要起见应提供参考材料而不提供全文的意见，以及认为手册应定期补充新材料的建议。

145. 关于手册的编写安排，已设想了种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但一般的意见认为应由秘书处进行基本工作。一些代表团赞成从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一些

会员国代表组成一个小组，定期指导秘书处执行这项任务。另一些代表团提出或许可以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由秘书协助他进行工作。还有一些代表团建议，手册应由秘书处协助特别委员会编写。

146. 法国代表主持进行了非正式协商，结果工作组达成了一些结论；这些结论载于上文第123段。

#### (b) 特别委员会内进行的工作

147. 特别委员会第78次会议核准了上文第133段所载的工作组的各项结论。在同一次会议期间，好几个代表团指出，它们对于手册大纲(b)部分第三节的标题不完全满意，因为它们认为这一标题没有适当地反映出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作用。还有代表团说，手册不应保留该节的标题。

1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发了言；发言中除其他外指出了秘书处应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将工作的进展以及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执行任务时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告知特别委员会。

149. 一些代表团指出，按照它们的理解，编写手册的工作将不会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这些代表团中有些还认为，秘书处不仅要向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而且要提出届时已完成的手册的一些部分，以便委员会对其进行审议并作必要的修订。

150. 另有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而特别委员会的结论是向大会提出的。此外，对于就上文所述的有关特别委员会核准手册编写工作方式的协议的解释，它们持有不同意见。



#### 四、联合国现有程序合理化

##### A. 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151. 特别委员会达成了协议如下：

对于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应在同有关代表团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将相关的项目并为一类或合并，以求尽量使其简化。\*

应在适当时把具体项目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审议。会员国要求大会讨论某些项目的权利应予以完整保留。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五第28段中的建议，大会应确保尽可能不将同一问题或某一问题的同一方面交付一个以上的主要委员会审议，这项建议应得到更充分地实施，除非其他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的法律方面有必要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总务委员会应当更充分地发挥其在第四十二条和第34/401号决定第1和第2段下的作用，定期审查大会的工作并作出必要的建议。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向委员会提议在适当的早期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报名。

议定的工作计划应受到尊重。为此，会议应在排定的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会议时间。

每一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应定期审查工作的进展，必要时应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工作如期进行。

---

\* 讨论中认为，有关代表团的同意不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

谈判的程序，应当细心加以选择，以便切合特定的主题。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会议设施，以便进行非正式协商。\*

各附属机构的任务应细心加以界定，以便避免工作发生重叠或重复。大会还应定期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效能。

决议应尽可能清楚明确。

## B. 报告员的说明

152. 工作组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到的决定，一开始工作即审议“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专题，并自 1984 年 4 月 2 日起至 26 日就本专题举行了 8 次会议。

153. 关于本专题，大会第 38/141 号决议第 3 (c) 段，请特别委员会“完成其目前为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问题而进行的工作，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其结论”。

154. 应予指出，特别委员会在其 1983 年会议上，按照大会第 37/114 号决议第 5 (c) 段所载的请求，审议了会员国就本问题所提的提案，并以菲律宾和罗马尼亚编制的清单草案 (A/AC.182/WG/39)<sup>15</sup> 作为其工作的基础。有关提案载于下列各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内：墨西哥 (A/AC.182/WG/3)<sup>16</sup>、罗马尼亚 (A/AC.182/WG/13)<sup>17</sup>、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AC.182/WG/14)<sup>18</sup>、法国 (A/AC.182/WG/15)<sup>19</sup>、埃及 (A/AC.182/WG/16)<sup>20</sup>、菲律宾 (A/AC.182/WG/19)<sup>21</sup>、美利坚合众国 (A/AC.182/WG/28 和 Add.1)<sup>22</sup>、墨西哥和萨尔瓦多 (A/AC.182/WG/25)<sup>23</sup>、希腊 (A/AC.182/WG/26)<sup>24</sup>、罗马尼亚和土耳其 (A/AC.182/WG/27)<sup>25</sup>、埃及 (A/AC.182/WG/52)<sup>26</sup>， 法国

---

\* 讨论中认为，这项建议无意涉及任何经费的问题，因此核准时要遵守这一条件。

(A/AC.182/WG/53)<sup>27</sup> 和南斯拉夫(A/AC.182/WG/54和Corr.1)<sup>28</sup> 委员会报告<sup>29</sup> 第17至第21段载有1983年会议的工作成果。

155. 工作组在1984年会议上, 决定从上次会议停止审议之处即(f)节开始, 重新审议上文第154段提到的清单草案(A/AC.182/WG/39)。工作组审议了“决策程序和决议的执行”、“会议的掌握”、“会议主持人员”、“附属机构”和“秘书处”。

156. 按照辩论的情况, 特别委员会主席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些非正式文件, 其中以原有或经修订的形式, 载有他认为能够获得普遍接受的各项提案。

157. 工作组根据上文第153段所提的任务而进行的工作, 反映在上文第151段内。

158. 在辩论结束阶段, 曾提请注意载于提案清单内由菲律宾和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提案<sup>30</sup>, 其案文如下:

“大会应照本身的程序, 监督其本身决议和其他决定的实际执行。”

在后一阶段经口头修正如下:

“大会应当根据情况不时评价其过去的决议和决定的效力。”

159.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的最初案文, 另一些则赞成订正案文。但是对两种案文都有反对意见。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160. 另外还提请注意其他一些据认为以后值得进一步审议的提案, 即:

“大会某一委员会如考虑将其议程上某一项目送交另一委员会审议, 须经该委员会主席与该项目拟送交处理的委员会的主席进行协商, 以确保后者能认真审议此一项目。”<sup>31</sup>

“议程项目应当在现有附属机构或在特设工作组中所有有关国家直接参加下进行深入讨论, 力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以便向大会提出能为一般接受的具体结论和解决办法。”

“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或至少应有足够的多数赞同，以便不但使这些决定具有道义上的力量，而且使其有落实的可能性。”

“应在大会议事规则内列入寻求协商一致意见的概念<sup>\*</sup>”<sup>32</sup>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下届会议开幕之前对与其有关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审议。这样，它将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对其后的总务委员会提出各项建议，为大会下届会议进行可能的组织和合理化工作。”

161. 一些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在适当时候讨论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问题，其中包括上述各项提案。它们保留重新提出已在特别委员会内讨论但尚未达成协议的各项提案的权利。

162. 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个问题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并强调指出，他们认为上文第15段的结论是大会第38/141号决议第3段(c)分段规定的这个专题工作的最后结果。

---

\* 有人建议作如下新的提法，但有一项谅解，即将在稍后阶段再审查大会议事规则内协商一致意见定义的可能性：

“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关于表决的规定的情况下，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以此，应使各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非正式协商。”

“在不妨碍《联合国宪章》关于表决的规定的情况下，应作出种种努力，由所有有关国家直接参加，通过非正式协商，或在附属机构或特设工作组内，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将有助于大会通过可获普遍接受因而也更有可能获得实施的各项结论和解决办法。”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34，第A/38/674号文件。
-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 <sup>3</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
- <sup>4</sup> A/38/343，附件。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309段。
- <sup>6</sup> 委员会1984年届会成员名单，见A/AC.182/INF.9和Corr.1。
-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 <sup>8</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以及《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号》(A/38/1)。
- <sup>9</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第90段。
- <sup>10</sup> 《同上》，第12段。
- <sup>11</sup> 《同上》第109段。
- <sup>12</sup> A/38/343，附件。
- <sup>13</sup> 案文的附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309段。
-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第110段。

- <sup>15</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17段。
- <sup>16</sup> 《同上》，第16段，第5、13、17、21、25、29、32、34和37分段。
- <sup>17</sup> 《同上》第41、44、47、51和53分段。
- <sup>18</sup> 《同上》第55分段。
- <sup>19</sup> 《同上》第63、66、69、72和75分段。
- <sup>20</sup> 《同上》第78分段。
- <sup>21</sup> 《同上》第86、89和91分段。
- <sup>22</sup> 《同上》第93分段。
- <sup>23</sup> 《同上》第22分段。
- <sup>24</sup> 《同上》第40分段。
- <sup>25</sup> 《同上》第48分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
- <sup>26</sup> 案文见(A/38/33)，第21段，提案(30)。
- <sup>27</sup> 《同上》，提案(31)。
- <sup>28</sup> 案文见对提案(15)的说明内载列的备选提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第21段)。
- <sup>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
- <sup>30</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17段，第3分段。

<sup>81</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第21段，提案(30)。

<sup>82</sup>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4/33)，第17段，第3分段。

<sup>88</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8/33)，第21段，提案(15)的备选提案。

- - -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